2026北京国际视听大会服务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年10月



2026北京国际视听大会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赵小娜

联系方式：010-55565455

邮箱：

乙方：北京燕泰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6层611

法定代表人：罗青驹

项目联系人：李引

联系方式：13911810371

邮箱：renmingke@yantaijigou.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6北京国际视听大会（项目名称）服务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明细、服务期限、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

4.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售后承诺等，如有）。

5. 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服务内容：乙方作为执行机构，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实施运营、会议活动组织、现场服务、宣传推广、会务保障等具体工作。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实际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大会规划，配合甲方进行实地调研、踏勘并租赁大会举办场馆；协助甲方落实会议活动方案策划、专家及嘉宾邀请、观众组织服务并完成整体实施；协助甲方落实会场搭建布置。根据所有会议活动内容安排，协助甲方对会议场地进行会场形象设计制作、舞美搭建、硬件设备租赁、物料运输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专业观众、企业、媒体等人员邀请工作，负责参会嘉宾会前预约注册、相关证件设计制作及分配发放、现场签到引导等工作。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落实成果展示区设计策划。配合甲方组织具有行业典型性、代表性的国内外头部视听企业参展，完成洽谈合作、场地设计、现场展示等。落实搭建相关工作。根据大会整体形象设计，协助甲方完成视听产业发展成果区布展设计、安全搭建审核、现场搭建等相关工作。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落实大会整体宣传工作。包括协助甲方制定大会宣传方案、宣传计划，协助甲方撰写宣传文稿，提供宣传推广渠道、总结宣传成果，完成大会预热期、活动期间及后续盘点期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1.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制定展览及论坛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投入专业安保人员进行覆盖展览、论坛及现场活动全周期的值班巡查、风险排查、突发情况处置，并提供上述工作所需安保设备。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以及其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开展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88000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具体以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且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乙方按合同总额的70%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70%作为合同首款，即人民币25116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验收结算金额扣除已付款项后的余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暂计人民币10764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该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6.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第八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本保密义务为永久存续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

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会议活动组织、现场搭建、宣传推广或安保保障等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5 日或虽未超过 5 日但已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与实际履行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2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送达后果依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_肆_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_贰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北京燕泰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0日

附（根据实际附后）：

1.《保密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有）